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的原因，公告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更正后：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